

强化新增中央投资的财政监管

■袁世明 易小红

为管好用好新增中央投资资金，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按照“出手快、出拳重、措施准、工作实”的要求，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建设落到实处。

(一)健全制度，强化管理。一是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扩大内需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向各项目单位印发了扩大内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二是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规定每月召开1次联席会议，财政、审计、监查等多部门交流、通报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落实情况，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联系与沟通，讨论确定阶段工作重点，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及时上报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三是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资金要求做到“六个不准”，即不准用新增中央投资偿还政府债务；不准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不准列支管理费、前期工作经费、建设单位办公费、人员工资等；不准将资金拨到私人账户；不准未经过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环节就开工建设；不准用扩内需资金平衡预算。凡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造成重大资金损失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将移送司法部门处理。对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未按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不符合资金使用范围、不经政府采购、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一律停拨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二)加强监督，变事后检查为全程监控。对新增中央投资的财政监管执行“四项制度”，严格工作程序。一是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凡是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在开工前一律进行投资预算评审，并将评审结果作为招投标的“拦标价”。2009年全年共评审新增中央投项目35个，评审金额2.5亿元，审减3500万元。二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中央资金、地方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全部纳入国库集中支付范畴，由国库直达货物、劳务的供应商和项目建设单位。三是严格执行竣工决算制度。项目完工后，由项目法人编制竣工决算，5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区财政局进行决算审查，50万元以上项目由区审计部门进行决算审计，未经审计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四是严格执行决算批复制度。项目完工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后，由

区财政部门进行批复，单位财务部门凭财政批复办理建成项目的移交和资产入账工作。

(三)优化服务，变被动执行为主动服务。区财政部门主动承担监管职责，服务项目建设。一是实行资金到账书面告知制度。在收到上级批复文件7日内送达项目单位，并抄送项目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归口业务股室。二是积极筹集配套资金。从三个渠道筹集地方配套资金，即取消部分单位原定的基本建设计划；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压缩公用经费10%；加强对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征管，从预算超收中安排。目前，所需地方配套资金14554.9万元已筹集到位。三是建立资金预拨制度。项目单位凭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可申请预拨工程款的30%。四是实行财务培训制度。2009年，在区财政局对全区60名财务人员进行了基本财务制度和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操作培训。举办工会会计制度、建账监管、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培训班，聘请三峡大学教授进行专题讲座，参训人员达500人次。五是实行服务承诺制度。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的资金划拨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等对外公开，向社会公开承诺又快又好地为项目单位和业主服务。

(四)把握关键，变低效审核为高效管理。一是规范资金拨付程序。设定了资金的拨付流程，层层审核，一个环节不到位就不能拨款。具体流程为：项目施工单位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项目业主审核—项目监理审核—项目主管部门领导审签—财政专管员审签—归口股室负责人审签—分管局长审签—国库收付中心直接支付。二是抓住关键环节。第一次拨款时，项目单位必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施工合同、监理合同，三者缺一不可。以后每次拨款时，均需填写《财政资金拨付审批表》，项目监理要根据工程的形象进度签署意见，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工程项目变更时，由区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变更工程量超过10%的必须进行造价评审。未经审批，擅自变更项目设计的，财政不拨款。三是严格“三专四按”管理。所有扩内需项目和国债项目都应实行专人、专户、专账管理，账务不得与其它项目或单位财务混合核算。

阳光财政慰民心

■牛腾明 于然

河南省淮阳县财政局以推动财政透明为核心，以改进财政工作和便民服务为重点，推进政务公开，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 拓展内容，形成公开体系。在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的基础上，淮阳县财政局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着力拓展并规范政务公开内容，充分保障群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一是公开常规内容。每年年初，局党组向社会公开财政收支预算、政府投资评审、政府采购项目、专项资金拨付和惠农资金管理情况。同时，局属各股室、乡镇财政所要向社会公开工作职责、办事程序、行政许可的时限和内容。二是公开重点内容。把干部群众比较关注的、容易引发矛盾的社会难点、热点、焦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如政府惠民实事工程和重大工程招投标进展情况、惠农资金补贴落实情况、最低社会保障金发放情况、支农项目资金的拨付建设情况、救灾救济款发放情况、涉农收费政策和标准、机关业务费用开支情况、村级经费的支付情况、各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都按照规定公开公示。三是公开财政管理信息。如税费减免条件、转移支付资金的测算过程和依据、补贴资金的分配方法和原则、项目支出标准和重大项目评审机制等。对公众关注的教育、农业医疗保险、社会保障及民生的重点支出，做到细化公开、随时公开、长期公开。

(二) 形式多样，开拓公开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中，淮阳县财政局采取多种公开方式，务求政务公开工作富有成效。一是设立公开栏。根据需要在单位或乡镇、村民聚集地点设立公开栏，集中公开财政政策法规、办事程序、法律依据以及投诉电话等。二是通过散发宣传单、张

贴告知书、在新闻媒体开设栏目等形式公开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范围、实施步骤、条件和标准，做好落实惠民政策的基础工作，让群众真正了解与其利益攸关的惠农政策的有关规定。三是开展进村入户宣传。财政干部走村到户访农家，向群众全面通报政府做的实事工程情况，宣传财政政策，了解群众需要，征求群众意见。四是设立网站，着力打造密切政府与群众联系的“连心网”、提高政府公信力的“形象网”、落实惠民政策和加强财政监督的“监督网”。网站开通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许。

(三) 注重创新，探索公开形式。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充满活力，淮阳县财政局注重创新思路，在财政系统推出“三个联动”。一是内容联动。财政局和乡镇财政所做到政务公开内容一致，如政府采购信息、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等，统一印发公开内容，方便群众查询、监督。二是程序联动。统一建立公开内容的申报、审批及投诉反馈程序，并明确乡镇财政所负责乡镇财政政务公开的监督指导及所在乡镇公开工作的协调，负责监督指导村务公开。三是时间联动。将每季度首月初作为局、所统一政务动态公开时间，及时更换公开内容，将上季度重要工作予以公开。同时，通过值班接待日的形式，直接面向群众宣传政策，解答群众疑问，处理有关问题，使政务公开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淮阳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改进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促进了领导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了机关的权力运行，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提高了工作效率，实现了从“群众找上门”到“上门服务群众”的良好转变。

(作者单位：河南省淮阳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李艳芝

截至2009年底，夷陵区共确定新增中央投资项目98个，项目总投资6.75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67亿元、地方配套1.46亿元、企业自筹及其它3.62亿元。区财政局已收到上级财政拨款1.49亿元，按规定向项目单位累计拨付中央专项8899万元，占收到资金的60%，新增中央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成效显著。目前，夷陵区财政部门对已有93个项目组织了检查验收，所有的完工项目均按设计标准完成工

程量，无压项和超标准建设现象，无劣质工程、豆腐渣工程，部分项目已开始发挥效益。区财政拨付资金无挪用、无挤占、无截留，地方配套和自筹资金100%到位。经审核，对不符合规定项目一律不拨付资金，保证了项目资金的安全完整。

(作者单位：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